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 2019 年食品抽检监测计划，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经检验，不合格样品 7 批次（样品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对 2019 年食品抽检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及时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同时进一步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附件：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武定县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信息

序号	违法生产经营者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负责人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抽样编号
1	武定物美廉商贸有限公司	武定物美廉商贸有限公司	华 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SC19199320056
2	武定县骨里香熟食店	武定县狮山镇南街 199 号	张月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SC19199290021 SC19199290022 SC19199290023
3	武定县绍平小吃店	武定县狮山镇南街 151 号	陈绍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SC19199290018
4	武定县陈记砂锅米线店	武定县狮山镇武康路南段	陈建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SC19199290019
5	武定县富香小吃店	武定县狮山镇牡丹路 12 号	邵春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令整改、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SC19199290020